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79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2年12月23日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总数为170.80万份权益,其中,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102.48万份,行权价格为9.44元/份;向符合条件的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32万份,授予价格为4.71元/股。上述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数均符合拟订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认购部分或放弃认购及份额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数均以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事宜,公司董事会已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相关授权,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中介机构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了专项的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的公告》和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其他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0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已于2022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建生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

-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日为2022年12月23日,同意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预留股票期权102.48万份,以授予价格为4.71元/股向向120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68.32万份。上述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数均符合拟订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认购部分或放弃认购及份额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数均以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09 证券简称:捷顺科技 公告编号:2022-081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激励计划概述

2022年1月25日,公司向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的主要内容包括:

- 授予工具 本次激励计划采取的激励工具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

- 标的股票来源 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激励对象及授权权益数量 鉴于《激励计划(草案)》所确定的首次激励对象中有28名激励对象因离职或自身原因主动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授予授予权益数量进行调整。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分为619人调整至591人,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公告本次激励计划在《公司章程》中授予激励对象,下同。拟授予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

-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600万股调整为1,412.1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20%。其中,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由1,468万份调整为1,412.10万份,预留授予权益数量由132万份调整为187.90万份。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涉及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两部分,具体明细如下:

- (1)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至59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960万份,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880.80万份调整为847.26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为79.20万份调整为112.74万份。

- (2)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19人调整至591人,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4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87.20万份调整为564.84万份,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为52.80万份调整为75.16万份。

- 行权价格/授予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含预留部分)的行权价格为9.47元/份,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含预留部分)的授予价格为4.74元/股。

-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或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股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将相应调整。

- 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或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 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发表的其他文件。

- 6.股票期权授予安排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2)等待期 对于获权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等待期内,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可行权日 在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股票期权自相应授予部分登记完成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 (4)行权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期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之日前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有效期届满之日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一致。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顺延至下期行权。若符合行权条件,但未在上述行权期全部行权的该部分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6)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可行权:

-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未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或授予后,该激励对象当期未获授股票期权已失效。

- (III)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考核年度为2022年-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在行权期的各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业绩考核指标与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0%
第二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75%
第三个行权期	以2020年净利润为基础,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20%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以剔除本次及其他激励计划激励成本影响的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下同。

- (IV)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格的,其所获授股票期权在当期进行行权的对象,方可向本行权的股票期权。

- (V)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公司层面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合格的,公司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激励对象相应部分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 (1)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 上市公司在下列期间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①定期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五日内;

-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价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二个交易日内;

- ④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如公司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激励对象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6个月内发生过减持股票行为,则按照《证券法》关于短线交易的规定,自最后一笔减持交易之日起6个月授予其限制性股票。

- (2)限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首次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 (3)解除限售安排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日起至相应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有效期届满之日前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与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一致。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其权益归属无效,激励对象应当将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一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被本公司实施增股本、股票回购、股票质押而取得的股份均不得行权,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 (4)禁售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期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①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②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 ③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限制性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5)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 (I)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②上市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③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 (II)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120名激励对象人数及份数均符合拟订上限,在授予过程中,可能存在部分激励对象主动放弃认购、认购部分或放弃认购及份额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因此本次预留权益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人数及份数均以最终授予登记数据为准。

- 十一、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授予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已按照《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权激励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 十二、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 4.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顺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出席董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国良先生主持,经全体董事1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三、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1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1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1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2-106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本次会议出席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已于2022年12月22日以电子邮件和即时通讯工具的方式通知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国良先生主持,经全体监事1真审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通过《关于获得债务豁免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107)。

二、备查文件

- 1.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声明和独立意见;

- 3.深交所要求的相关文件。

特此公告。